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论证，现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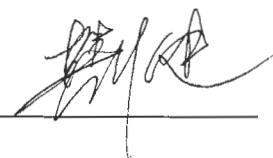
1、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均属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原则公平，预计金额合理。交易对方均具有相应资质，资信较高，履约能力可靠；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担保、借款等，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法定程序，关联双方的履约有法律保障。

2、所有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原则比照同期市场价格计价，随行就市。结算方式参照市场结算方式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委托贷款利率参考同期市场利率，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我们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樊行健：

谢思敏：\_\_\_\_\_

田生文：\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樊行健：\_\_\_\_\_

谢思敏：\_\_\_\_\_

田生文：\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樊行健：\_\_\_\_\_

谢思敏：\_\_\_\_\_

田生文：  \_\_\_\_\_